

服務機關以不實之因公死亡證明文件報送銓敘部辦理因公撫卹之案例彙整

序 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及 姓 名	原 報 死 亡 情 形	服 務 機 關 陳 報 死 亡 事 實 經 過	因 公 審 查 小 組 會 議 決 議	本 案 應 注 意 事 項
1	○○縣政府警察局 ○○分局○○派出所	警 員 何○○	擬依「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之規定申請因公撫卹。	何故員於100年3月26日16時至18時，執行交通整理勤務期間；於16時54分許突感身體不適，遂返回派出所先於值班台休息，約17時27分許，再起身前往2樓備勤室途中，突然倒臥於1、2樓樓梯間地板上，呈昏迷狀態；嗣經值班人員通報○○消防分隊前往急救，並即送往○○榮民醫院，經診斷係頭部外傷併急性硬腦膜下出血；20時許，轉往○○榮民總醫院急救。3月27日1時許，實施腦室液引流手術，惟因病情嚴重且呈腦死狀態，於3月29日21時27分死亡；其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之死亡原因為甲「中樞神經性休克」、乙「急性硬腦膜下出血」、丙「自樓梯跌落枕部血腫」。	何故員雖係於辦公場所因自樓梯跌落致中樞神經性休克致死；先行原因為急性硬腦膜下出血、自樓梯跌落枕部血腫。惟依○○榮民醫院急診病歷資料顯示，其100年3月26日入院時，主訴及病史：alcohol (+)，血液乙醇（酒精）濃度檢驗結果：245.1mg/dl（正常值 0-50mg/dl）；此顯示其事故發生前有喝酒之事實。上開死亡事實及原因經審查小組詳慎討論後，一致認為其生前顯因飲酒而發生意外跌落致死；此就警察勤務而言，身為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卻有重度飲用酒類之事實，與死亡之因果關係間，存有怠忽職守情事，核與「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要件不合，爰改以意外死亡撫卹。	何故員係飲酒過度，發生意外跌落致死，服務機關隱瞞相關事實，仍以因公撫卹報送，顯有變造何故員死亡事實之違失。已另案請服務機關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2	○○縣○○鄉公所	技 士 謝○○	擬依「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規定申請因公撫卹。	一、謝故員原係○○縣○○鄉公所技士。謝故員係於100年1月21日分發至○○鄉公所擔任技士，辦理建管業務，因適逢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下令總清查○○鄉○○地區之違章建築，需配合調閱相關卷宗，並至現地會勘，案件數量多達134件，謝故員時常自行加班。於100年10月代理建設課課長，由於近乎每日加班，因過於勞	一、本案謝故員之遺族係申請「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爰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之要件，認定如下： （一）謝故員之服務機關說明其年度考核及工作認真與辛勞，屬事實認定問題，宜尊重之並認定符合戮力職務之要件。	本案謝故員死亡證明已詳載其死因為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明確係宿疾所致，核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無關。惟服務機關於報送因公撫卹案件時，未詳實蒐集病歷資料，並謹慎先作初步審核再予彙轉，顯有怠責之實。

				<p>累引發自體免疫力下降而發燒感冒，惟僅至診所就診，依然抱病上班。謝故員於101年1月7日返鄉省親時突感身體不適，呼吸不順暢，遂緊急至○○醫院掛急診，但為能兼顧工作，便於101年1月8日轉回○○醫院，經診斷認定狀況嚴重，需至大醫院就診檢查，遂至○○附設醫院掛急診。診斷因支氣管肺炎導致呼吸不順暢，需插管治療，並轉入加護病房持續觀察。於101年1月11日因血壓及心跳極不穩定而引發休克，雖經搶救仍併發敗血症及器官衰竭以致昏迷不醒，於101年1月25日去世。依醫院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原因：甲、肺炎併發敗血症與多重器官衰竭，乙、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p>	<p>(二) 謝故員死亡之原因是否係屬戮力職務所生疾病，以及其死亡是否與職務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節，則有賴於醫學專業判斷；案經詳慎討論後，認為：謝故員死亡原因係肺炎併發敗血症與多重器官衰竭，先行原因為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上開死亡事實及原因，經審查小組詳慎討論後，與會委員一致認為其死亡原因係宿疾（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引發感染所致，進而導致死亡；其死亡核與其生前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之間無關，難認定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間具有因果關係。</p> <p>(三) 據上，謝故員之死亡原因核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之因公撫卹要件不合，應改以病故撫卹。</p>	
3	○○市政府警察局 ○○警察大隊	警 員 唐○○	擬依「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規定申請因公撫卹。	唐故員於100年5月11日擔服18時至21時之巡邏勤務（交通事故處理）；該時段因無交通事故處理，故暫時在隊待命。嗣其於同日約20時50分時，因身體極度不適而於值班台休息，並等	一、依服務機關所附證據顯示，唐故員係於請假期間發病；其逾請假期間後的上班時間內亦未依規定執行原訂之巡邏勤務，亦未依規定依上級命令改執行特別勤務，反而係以無交通事	唐故員發病並非勤務期間，服務機關卻塗改勤務分配表時間，欲使其符合因公撫卹要件並圖誤導因公審查小組公正之判斷，顯違依法行政之守則。

				待送醫；同日 21 時 10 分，由同事載送至○○醫院急診，經診斷為急性心肌梗塞合併心因性休克，以及多重器官衰竭；同年月 12 日因休克急救插管後，緊急施行心導管治療及體外維生系統放置，並於當日再入手術室施行心室減壓及心室輔助器放置後，因多重器官衰竭，於同年月 18 日 9 點 30 分死亡。其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為多重器官衰竭；先行原因係急性心肌梗塞合併心因性休克。	故為由而留隊待命；此種情形，依警政署所提資料顯示，其係違反巡邏勤務規定(未依規定依上級命令指示，執行特別勤務而留隊待命)，有怠忽職守之嫌。至於其服務機關事後稱其留隊整理資料、建檔等，並未有具體事證可資證明為真。爰本案以「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申請因公撫卹，顯未符法定要件。 二、據上，唐故員係發病於其請假期間(即未在執行職務時發病)，並非於上班期間猝發疾病；其死亡原因核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之因公撫卹要件不合，應改以病故撫卹。	
4	○○部○○局○○所	調度員 徐○○	擬依「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規定申請因公撫卹。	一、依○○部○○局所附因公死亡證明書、里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所載，徐故員於 10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6 時 10 分，自住家(○○縣○○市○○街○○號)步行至內壢火車站(約 1.5 公里，步行約 15 分鐘)搭乘 6 時 47 分或 6 時 57 分火車至上班地點○○所(○○市○○路○○號)；上班途中，於行經住家附近○○市○○街○○巷前(離住家約 200 公尺，步行約 2 分鐘)因突發心因性休克癱瘓於地。惟經檢視案附○○縣政府消防局 101 年 2 月	一、○○局出具徐故員因公死亡證明書所載之病發地點，經核對○○縣政府消防局查復結果所載之報案地點及救援地點顯不一致；○○局於出具證明時應詳實釐清事實及提供正確資訊，始為正辦。 二、據上，本案徐故員死亡原因核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之因公撫卹要件不合，應改以病故撫卹。	服務機關陳報所屬同仁因公撫卹案而於出具因公死亡證明書時，應確實查明釐清且詳實陳明正確事實，避免有造假不實之誤導。惟本案據案附資料審理徐故員之發病死亡地點及被救護地點，均與服務機關所出具之因公死亡證明書、路線圖，以及徐故員住處之里里長證明書所載地點顯不一致，顯見服務機關疏於審究徐故員之遺屬所提證據之真偽，核有不宜。

				<p>8 日開立之執行救護服務證明書所載略以：該局所屬○○分隊於 100 年 12 月 8 日 6 時 24 分，自○○市○○街○○巷○○號前，載送徐故員至行政院衛生署○○診治，於當日上午 7 時 27 分死亡。</p> <p>二、再檢視案附○○縣政府衛生局所附○○縣消防局○○分隊 100 年 12 月 8 日救護紀錄表略以：事件發生地點為○○縣○○市○○街○○巷○○號，救護人員至現場時徐故員躺於家中 1 樓地上，身上僅著內衣褲，家人陳訴其早起正要換衣服上班；家人於早上 6 點多聽到 1 樓有倒地聲而下樓查看，發現其倒在地面上而打 119 求救，因倒於走道旁地上，鄰近下樓樓梯，現場空間較窄且搬運出家門亦為狹窄樓梯。</p> <p>三、另據行政院衛生署○○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徐故員到院前已死亡，且依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其直接引起死亡原因為心因性休克及疑心血管疾病引起高血壓、胸悶。</p>	
--	--	--	--	---	--